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2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5296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桃園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料送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4日桃教特字第11500113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縣內欲跨區報名該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，請詳讀跨區報名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並於115年2月26日(星期四)前至「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special/>)新增報名學生，同時應填妥相關報名資料，於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函送至該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(該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張玉珊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602；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，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輔導室 收文:115/02/06



1150000561

有附件

副本：勵志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